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255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楊家志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陳瑩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9年度中簡字第247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附帶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下同）51,673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上訴人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超過28.4%部分，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附帶上訴駁回。
- 五、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14.6%，餘由上訴人負擔，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亦得為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10日收受第一審判決，上訴期間已滿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上訴，應屬合法。
- 二、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前為男女朋友關係，上訴人長期且
02 多次借用被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3 稱系爭車輛），嗣後兩造感情破裂，被上訴人曾於109年2、
04 3月間要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車輛，上訴人均未返還。直至109
05 年5月29日上午10時許，被上訴人會同三位警員及鎖匠、電
06 機引擎行至上訴人家門口前不到6公尺處取車，並在警員面
07 前依上訴人要求簽名取車，接著由鎖匠將車門打開且翻開引
08 擎蓋後，竟發現系爭車輛沒有電池、行車紀錄器卡、電視音
09 響，且後視鏡損壞、車體刮傷、椅套破損；又經電機引擎行
10 初步檢查更發現，水箱蓄意放置螺絲、油箱放進沙粒、引擎
11 附近有螺絲、雨刷被剪斷；且因車輛無法發動而請拖吊車拖
12 到修配廠檢查修理，再發現系爭車輛引擎附近灑滿鹽酸及螺
13 絲釘、汽缸蓋破損、引擎活塞破損等重大損壞，可見上訴人
14 就系爭車輛未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另系爭車輛因上訴人遲未
15 返還被上訴人以致逾期未驗車，被上訴人因此繳納罰款。爰
16 依使用借貸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被上訴
17 人所支付良美汽車電機行10,500元、翔方汽車有限公司800
18 元、新進汽車修配廠169,450元及未驗車罰款900元之損失等
19 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81,650元。

20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車輛為上訴人出錢購買，價金40幾萬元，
21 共分48期支付完畢。兩造原為多年男女朋友，被上訴人經常
22 往來上訴人家中，遂將系爭車輛停放在上訴人住家門前，並
23 將鑰匙留在上訴人住處，嗣雙方因故交惡，被上訴人竟指訴
24 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用車輛侵占不還。然該案業經臺中地方
25 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1933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經
2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403號駁回
27 再議確定，故兩造就系爭車輛並非借用關係，上訴人亦無妥
28 善保管系爭車輛之法律上義務。又被上訴人會同烏日派出所
29 警員前來上訴人住處牽車時，上訴人曾要求被上訴人要簽名
30 蓋章才能牽車，且被上訴人牽車時，系爭車輛還沒有損壞，
31 應係牽走後，才發生損壞。此外，被上訴人並未證明上訴人

01 有何破壞系爭車輛之行為，自無由請求上訴人賠償系爭車輛
02 之修復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03 訴駁回。

04 三、原審以使用借貸關係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60,483元，
05 其餘之訴駁回（包括駁回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並依職權
06 宣告被上訴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兩造不服，分別為上訴及
07 附帶上訴，其理由及聲明如下：

08 （一）關於上訴人之上訴

09 1. 上訴人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依其書狀
10 所載上訴理由略以：(1)被上訴人所提證據僅能證明系爭
11 車輛曾由上訴人持有或使用，尚無法證明其持有或使用
12 係基於使用借貸契約；(2)原判決認定良美汽車電機行之
13 10,500元均為工資，而未予計算折舊，但其中「晶片鎖
14 配製1只、遙控器1只、左前門鑰匙配製1只」及「雨刷
15 片2」、「電池」等，顯屬零件而非工資；(3)原判決已
16 准許翔方汽車有限公司800元拖吊費，新進汽車修配廠
17 單據內重複列「吊車800元」，應予剔除；(4)被上訴人
18 於109年3月2日來函要求上訴人返還車輛，上訴人隨即
19 回函表示願意歸還，斯時被上訴人已可隨時前來取車，
20 乃被上訴人遲不作為，拖延至109年5月29日始來取車，
21 致來不及於109年4月16日前驗車，與上訴人無關等語。
22 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
23 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4 2. 被上訴人補稱：(1)原判決認定兩造間就系爭車輛之借貸
25 關係存在無誤；(2)良美汽車電機行10,500元均屬工資，
26 其零件一律贈送；(3)翔方汽車有限公司拖吊費800元、
27 良美汽車電機行10,500元所含拖吊費800元、新進汽車
28 修配廠之吊車費800元，三次拖吊並無重複；(4)上訴人
29 於109年3月7日寄送予被上訴人之存證信函稱3天後主動
30 歸還，卻不作為，上訴人又常常阻擾被上訴人領車，致
31 被上訴人遲誤驗車而遭受罰款900元等語。答辯聲明：

上訴駁回。

(二) 關於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

1. 被上訴人附帶上訴理由略以：均不應扣除折舊，原判決誤列新進汽車修配廠之吊車費800元為零件等語。附帶上訴聲明：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121,167元。

2. 上訴人以其書狀補稱：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支出之零件應予折舊並無違誤等語。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 上訴人持有或使用系爭車輛是否基於使用借貸契約？須否就系爭車輛之損壞負損害賠償之責？

1. 按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民法第464條定有明文。除無權占有者外，使用他人之物，如為無償，即係借貸（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2. 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前為男女朋友關係，上訴人長期且多次借用被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嗣後兩造感情破裂，被上訴人曾於109年2、3月間要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車輛，上訴人均未返還，直至109年5月29日上午10時許，被上訴人會同警員、鎖匠及修車廠人員至上訴人家門口對面不到6公尺處取車，並在警員面前依上訴人要求簽名，被上訴人方才取回系爭車輛等情，業據被上訴人提出存證信函及錄音譯文為證，非無可信。

3. 上訴人雖於原審辯稱系爭車輛為其出錢購買，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云云。惟上訴人始終未能提出系爭車輛之出資證明；而系爭車輛自購入後即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並由被上訴人繳納汽車貸款，此有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及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在卷可查（見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933號偵查卷宗第77至81頁、原審卷第

65頁），依車輛之登記車主通常為車輛所有權人之社會常情，應足以推認被上訴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況上訴人於109年3月7日寄送予被上訴人之存證信函稱：「我會把自用小客車（3879-TH）及行車執照三天之後歸還」等語（見原審卷第25頁）；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933號被訴侵占乙案警詢中稱：「車子鑰匙本來放在家中桌上，現在找不到，沒辦法把鑰匙給陳瑩蘭，這台車是陳瑩蘭自己付現金買的，她自己買的當然置於她的名下，她要牽走就自己去牽走。」等語（見前開偵卷第17、20頁），不僅承認系爭車輛由被上訴人出資購買，更表示願意將系爭車輛歸還被上訴人，益證被上訴人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

4. 上訴人於原審自承其保管系爭車輛之鑰匙及行車執照，於109年3月1日以前常常使用系爭車輛，直至109年5月29日始將系爭車輛交還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第130頁）；於109年5月29日被上訴人偕同員警前來取車之前，上訴人一再要求被上訴人要經其同意，且要在其所提供之書面上簽名，此有錄音譯文及上訴人提供之書面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1至35、133頁），上訴人既保管系爭車輛之鑰匙及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又停放在上訴人住處前面，兩造分手前，系爭車輛即長期由上訴人使用，堪認上訴人有向被上訴人借用系爭車輛，兩造間就系爭車輛應成立使用借貸契約。上訴人雖於原審辯稱：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使用系爭車輛曾提起刑事侵占告訴，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1933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403號駁回再議確定，故兩造就系爭車輛並非借用關係，上訴人亦無妥善保管系爭車輛之法律上義務云云。惟觀諸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處分書，檢察官係以系爭車輛自109年3月1日起迄今均無車行紀錄，認為上訴人無使用系爭車輛之行為，難認上訴人有何易持有為所

有之意思，且一般人遺失鑰匙時有所聞，上訴人辯稱鑰匙找不到以致無法交還鑰匙給被上訴人，並非全無可能，尚難僅因上訴人未能及時返還鑰匙，遽認上訴人有何侵占之主觀犯意等等，並未認定兩造就系爭車輛無使用借貸關係，反而認定上訴人為系爭車輛之持有人，僅因無法證明上訴人有易持有為所有之主觀犯意，認為上訴人未歸還系爭車輛並不該當侵占罪。是上訴人所辯，顯對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處分書有所誤會。

5. 按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民法第468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用系爭車輛，依上開規定，自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系爭車輛。然被上訴人於109年5月29日取車當日，上訴人自稱遺失鑰匙無法返還，被上訴人乃委請鎖匠將車門打開；經修車廠人員檢修後，竟發現系爭車輛沒有電池、行車紀錄器卡、電視音響，且後視鏡損壞、車體刮傷、椅套破損、水箱蓄意放置螺絲、油箱放進沙粒、引擎附近灑滿鹽酸及螺絲釘、雨刷被剪斷、汽缸蓋破損、引擎活塞破損等損壞情形，此業據被上訴人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及良美汽車電機行於109年5月29日出具之估價單、新進汽車修配廠於109年6月24日出具之估價單為憑（見原審卷第55至61頁）為證，足見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用系爭車輛期間，並未善盡保管維護之責，上訴人就系爭車輛之損壞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上訴人雖於原審辯稱其並未破壞系爭車輛，被上訴人牽車時，系爭車輛還沒有損壞，應係牽走後，才發生損壞云云。惟系爭車輛於109年5月29日經被上訴人委請鎖匠配製鑰匙及修車廠人員更換電池後，仍無法發動及行駛，被上訴人尚須委請拖吊車拖行至修車廠進一步查修，有上開良美汽車電機行出具之

01 估價單及翔方汽車有限公司於109年5月29日出具之服務
02 憑單可佐，可見系爭車輛於上訴人取回時即已出現重大
03 損壞，附此敘明。

04 (二) 被上訴人請求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應否扣除折舊？良美
05 汽車電機行單據所列「晶片鎖配製1只、遙控器1只、左前
06 門鑰匙配製1只」及「雨刷片2」、「電池」等零件，應否
07 扣除折舊若干？

08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上述情形，債權人
10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
11 民法第213條第1、3項所明定。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2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3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5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
16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關於折舊
17 究應採用何種計算方式，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參酌
18 行政院公布修正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示非運輸
19 業用之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對照行政院發布之「固定
20 資產折舊率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率
21 為千分之369，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
22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23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
24 九。」準此，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時，物之使用超過
25 耐用年數後，其折舊後價值一律為十分之一。被上訴人
26 附帶上訴主張均不應扣除折舊等語，於法顯有誤會。

27 2. 依良美汽車電機行收據（見原審卷第55頁）所列項目及
28 金額，其中「晶片鎖配製1只、遙控器1只、左前門鑰匙
29 配製1只」7,000元、「雨刷片數量2」500元及「電池及
30 救車」2,200元部分，顯係連工帶料之費用，被上訴人
31 既未能提出將零件與工資分別計算之證據，僅得均扣除

01 折舊。至於被上訴人宣稱良美汽車電機行10,500元均屬
02 工資，其零件一律贈送云云，顯與常情不符，復未據被
03 上訴人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又依前揭上訴人自稱
04 遺失鑰匙無法返還，及被上訴人主張發現系爭車輛沒有
05 電池、雨刷被剪斷等情，可見良美汽車電機行係為系爭
06 車輛重新配置車用電池、晶片鑰匙等（含遙控器及左前
07 門鑰匙）及更換雨刷片2支，依常態事實言，重新配置
08 之車用電池及晶片鑰匙等物件應是新品，該雨刷片2支
09 應係以新品換舊品（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並非新品），
10 自應扣除折舊。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96年7月（見偵卷
11 第61頁），迄109年5月29日被上訴人取回系爭車輛時，
12 已使用超過5年，則其原有車用電池、晶片鑰匙等物品
13 及雨刷片折舊後價值一律為十分之一，此部分更新費用
14 合計9,700元（計算式：7,000+500+2,200=9,700），經
15 扣除折舊額十分之九，剩餘970元為必要費用。

16 3. 依新進汽車修配廠收據3張（見原審卷第137至141頁）
17 所列項目及金額，第1張共86,860元全部為材料零件，
18 第2張47,770元，除吊車800元應屬工資外，其餘亦均為
19 材料零件，第3張共34,820元則均屬工資，是此部分之
20 材料零件金額共133,830元（計算式：86,860+47,770-
21 800=133,830），依前揭方式扣除折舊，剩餘13,383元
22 為必要費用。

23 4. 原判決漏未將良美汽車電機行之零件合計9,700元部分
24 扣除折舊，卻將新進汽車修配廠之吊車800元部分扣除
25 折舊，確有未洽。

26 （三）翔方汽車有限公司拖吊費800元、良美汽車電機行拖吊費
27 800元、新進汽車修配廠吊車費800元，有無重複？經修正
28 計算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總和？

29 1. 依被上訴人主張取車當場發現系爭車輛沒有電池；又經
30 電機引擎行檢查後發現車輛無法發動，而請拖吊車拖到
31 修配廠檢查修理等情，可知是先從取車現場拖吊至良美

01 汽車電機行，之後再從良美汽車電機行拖吊至新進汽車
02 修配廠，足認發生兩次必要之拖吊，縱有第三次拖吊，
03 亦難認其必要。再查翔方汽車有限公司拖吊費800元之
04 收據（見原審卷第55頁）係於109年5月29日開立，其上
05 客戶名稱為「良美」，與同日由良美汽車電機行出具之
06 收據並列觀察，良美汽車電機行收據上所載吊車800元
07 應即為其支付翔方汽車有限公司之拖吊費800元，皆係
08 同一天從取車現場拖吊至良美汽車電機行之費用，之後
09 新進汽車修配廠於109年6月24日出具估價單（見原審卷
10 第57頁）所載之吊車800元，則應係從良美汽車電機行
11 拖吊至新進汽車修配廠之費用。基此，應扣除翔方汽車
12 有限公司之拖吊費800元。

- 13 2. 良美汽車電機行之零件費用折舊後為970元，良美汽車
14 電機行之吊車費為800元，新進汽車修配廠之零件費用
15 折舊後為13,383元，新進汽車修配廠之工資（含吊車）
16 為35,620元（計算式：34,820+800=35620），以上合計
17 50,773元，即為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總和。

18 （四）被上訴人於109年5月29日始會同警員及鎖匠、電機引擎行
19 向上訴人取車之遲延，是否可歸責於上訴人？則被上訴人
20 總共得請求賠償金額若干？

- 21 1. 按「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
22 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
23 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
24 為返還之請求。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
25 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為民法
26 第470條所明定。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
27 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31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
28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9年3月7日寄送予被上訴人之
29 存證信函稱3天後主動歸還，卻不作為，上訴人又常常
30 阻擾被上訴人領車，致被上訴人遲誤驗車而遭受罰款
31 900元等語，業據提出上開存證信函、兩造間電話對話

01 錄音譯文及其繳納罰鍰900元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
02 可稽（見原審卷第25、31、33、143頁），並有臺中市
03 交通事件裁決處函覆原審之交通違規資料附卷可稽（見
04 原審卷第93頁），核無不合，堪予採信。反觀上訴人則
05 未能舉證證明其遲延還車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故
06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此部分900元，亦屬有理。

07 2. 經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總和50,773元，加計上訴人
08 遲延還車所致損害900元，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
09 之金額應為51,673元。

10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
11 給付51,673元範圍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
12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
13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自
14 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5 判，為有理由。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給
16 付，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
17 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18 上訴。又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再給付
19 121,167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是原審為附帶上訴人
20 此部分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1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3 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上訴人
25 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
26 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

29 法官 李佳芳

30 法官 蔡嘉裕

31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譚系媛